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467,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63,942	99.998	0	0	3,900	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于2017年6月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6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李付民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